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WAY®

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LIMITED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主要交易

與Marubeni Corporation成立合資公司 以收購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 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安排

本公司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買方與目標公司訂立安排協議，按照安排協議條款及其所載的條件，以每股現金10.00加元(約78港元)即總現金代價約983百萬加元(約77億港元)，收購全部已發行的目標公司股份。同日，本公司與Marubeni Corporation就設立及組織買方作為財團公司並以其訂立安排協議而訂立安排執行協議。目標公司股東將會受邀根據亞伯達商業公司法 (*Business Corporations Act*) 於目標公司股份持有人特別大會考慮並就批准該安排的特別決議案投票。

買方將由本公司及Marubeni Corporation間接持有。本公司及Marubeni Corporation分別實際持有買方60%及40%權益。

目標公司為於加拿大亞伯達註冊成立的煤礦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目標公司通過採煤租借礦區經營一個為鋼鐵業生產煉焦煤的礦場，位於加拿大亞伯達中西部 Smoky River Coalfield，面積約22,700公頃。

基於多個理由及該安排的利益，董事相信該安排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理由及利益包括：

- 目標公司的Smoky River Coalfield是證實的生產資產，而本公司相信其有相當增長潛力；
- 收購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透過投資礦場資產垂直整合業務模式的重要第一步；
- 目標公司於加拿大亞伯達中西部的業務可作為本公司於全球一流的煤炭開採地區發展業務的平台；及
- 目標公司的加拿大資產亦可分散本公司的政治及地緣風險，將業務擴展至有利的投資地點。

本公司亦相信其將獲益於自一九六零年代起涉足加拿大煤炭行業的Marubeni Corporation作為其有實力的投資夥伴。

收購價將由本公司及Marubeni Corporation按照各自所持買方實際權益比例提供資金，即本公司與Marubeni Corporation分別提供589.9百萬加元(約46億港元)及393.3百萬加元(約31億港元)。

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該安排因須待達成或豁免安排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完成。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相關的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該安排為本公司主要交易，須獲股東批准。由於目標公司資產主要包括礦業資產，且該安排為上市規則第18章所界定的相關須予公佈交易，因此本公司須就該安排遵守上市規則第18章的若干規定。

該安排及其有關交易須獲永暉股東批准。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永暉股東批准投票的權利。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因此預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符合上市規則並載有(其中包括)該安排之其他詳情、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的通函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

緒言

本公司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買方與目標公司訂立安排協議，買方同意根據亞伯達商業公司法(*Business Corporations Act*)，以安排計劃的方式按每股現金10.00加元(約78港元)即總現金代價約983百萬加元(約77億港元)(假定未行使的購股權(定義見下文)已全部註銷)，收購全部已發行的目標公司股份。同日，本公司及Marubeni Corporation就設立及組織買方作為財團公司並以其訂立安排協議而訂立安排執行協議(定義見下文)。

目標公司董事會在諮詢其財務及法律顧問後一致建議訂立安排協議，並推薦目標公司全體股東於將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安排。

簽訂安排協議的同時，目標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與買方訂立投票支持協議，同意以彼等所持全部目標公司股份(合共相當於現已發行之目標公司股份的1.6%)投票贊成該安排。此外，若干股東(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王興春先生)與目標公司已訂立投票支持協議，同意以彼等所持全部股份(合共相當於現已發行股份的51.47%)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該安排。

預期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向亞伯達法院(Queen's Bench of Alberta)申請臨時命令，召開股東大會。為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或之前舉行目標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預計有關該安排的通函將緊隨上述申請之後寄予目標公司股東。

本公司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即持有目標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的獨立第三方。

訂立該安排的理由及利益

目標公司的 **Smoky River Coalfield** 是證實的生產資產，而本公司相信其有相當增長潛力。**Smoky River Coalfield** 營運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六九年。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目標公司產出1.4百萬噸精煤。根據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起實施的擴充計劃，目標公司希望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年底將年產量提高至3.5百萬噸，而買方計劃研究將產量再提高至3.5百萬噸以上。根據目標公司目前的計劃，預計礦場營運年期超過30年。目標公司持有14個採煤租借礦區，面積超過22,000公頃，並相當可能將資源擴充至超過目前所確定的探明、推測及推斷資源總量346百萬噸。買方會進一步鑽探，可望部分該等資源成為儲備，延長礦場營運年期。

收購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透過投資礦場資產垂直整合業務模式的重要第一步。投資上游資產可大大鞏固本公司的海運煤炭業務。收購生產煤炭資產亦可配合本公司與**Peabody Energy Corporation**成立的現有合資公司的業務。該合資公司目前正在蒙古進行勘探，以確保本公司蒙古煤炭業務未來的上游供應。

目標公司於加拿大亞伯達中西部的業務可作為於全球一流的煤炭開採地區發展業務的平台。目標公司是加拿大西部僅有的四大焦煤生產公司之一(其他三個為**Teck Resources Limited**、**Anglo American plc**及**Walter Energy, Inc.**)。目標公司的現有採礦作業及完善的基礎設施為在該地區進一步擴充的堅實基礎。相比之下，永暉估計在加拿大西部新建的開發項目需三至五年時間方可投產。目標公司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將有助發展現有業務及把握對外擴展的機遇。

目標公司的加拿大資產可分散本公司的政治及地緣風險，將業務擴大至有利的投資地點。加拿大一直是外國投資者最熱衷的投資地點之一，其吸引力從海外投資者在加拿大的投資情況即可見一斑。加拿大亞伯達地區政治穩定，省級及聯邦各級政府大多為保守派，資源開發的監管框架明確。目標公司的加拿大煤炭將補充永暉自蒙古第三方來源的現有供應、以及澳洲、加拿大、美國及俄羅斯的第三方海運的供應。

Marubeni 是有實力的投資夥伴。**Marubeni Corporation** 乃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市值超過107億美元，是日本最大的貿易公司之一，業務涉及金屬、礦產及能源資源、食品及材料、紙業、化工、紡織、輸送機械、電力及其他基建項目等，於二零一零日本財政年度的煤炭成交量為14百萬噸。**Marubeni Corporation** 亦投資澳洲多個煤礦，於二零一零日本財政年度權益煤炭產量為5.8百萬噸。**Marubeni Corporation** 亦自一九六零年代起涉足加拿大煤炭行業，與目標公司有長久的交易，其若干高級煤炭管理人員及地質學家在加拿大駐居數年，與鐵路及港口營運商及當地煤炭行業管理團隊建立了關係。

永暉相信擁有目標公司可發揮相當協同效益潛力。永暉及**Marubeni Corporation** 預期憑藉彼等在世界兩大焦煤目的地(中國及日本)的經驗提升目標公司的銷售效益。由於永暉是目標公司的中國最大採購商之一，而**Marubeni Corporation** 是**Smoky River Coalfield** 所產且在日本銷售煤炭的代理逾30年，且自二零零四年更成為其獨家銷售代理，因此永暉及**Marubeni Corporation** 均具備豐富經驗銷售目標公司的煤炭。永暉及**Marubeni Corporation** 會研究如何利用永暉在中國東部沿海地區的基礎設施發揮協同效益，提高生產效率兼且降低營運成本。永暉及**Marubeni Corporation** 亦會利用其他國際業務夥伴的營運專長及基建改善目標公司的經營。

目標公司的低揮發分焦煤可生產優質混合塊煤，增加永暉的現有產品種類。由於永暉可供應來自世界各地多種不同特性的焦煤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因此於業內建立了穩固的市場地位。中國煤炭資源缺乏低至中揮發分的硬焦煤，且全球低揮發分的硬焦煤日益稀缺。由於中國鋼鐵業務整合增加，更趨向使用大型高爐，而大型高爐一般要求優質焦煤，故硬焦煤缺乏或成問題。目標公司的業務為生產優質、低灰渣、低揮發硬焦煤，適合用於混合以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

經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安排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資公司及買方

安排執行協議

本公司與Marubeni Corporation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有關設立及組織買方作為財團公司並以其訂立安排協議及確認各自訂立及促使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詳盡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的責任而訂立了安排執行協議(「安排執行協議」)。買方將由本公司及Marubeni Corporation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本公司及Marubeni Corporation於目標公司的首筆投資將分別以6,000加元及4,000加元為限。

將訂立之股東協議會規範該安排完成後目標公司的事務，包括需要本公司及Marubeni Corporation一致同意的有關目標公司或買方的若干重要事宜，包括完成該安排的決定、目標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的決定、任何將買方清算或清盤的決定或買方或目標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決定。本公司及Marubeni Corporation對買方進一步提供資金取決於安排協議規定的若干先決條件的達成(包括永暉股東批准)。有關資金將用於支付收購價，並由本公司及Marubeni Corporation透過附屬公司按彼等間接所持買方股權比例提供。只要本公司持有買方的大部分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有權於買方的董事會委派三名董事，其中一人擔任董事長，而Marubeni Corporation將有權委派兩名董事。

安排執行協議亦載列了(其中包括)本公司及Marubeni Corporation根據安排協議履行責任的風險分擔，包括本公司或Marubeni Corporation因買方未能完成該安排而須支付買方終止費用(定義見下文)情況下需全數支付目標公司終止費用的責任。

該安排

條款

目標公司股東將受邀根據亞佰達商業公司法(Business Corporations Act)於目標公司股份持有人特別大會(「大會」)考慮並就批准該安排的特別決議案(「安排決議案」)投票，買方將按照安排協議條款並在達成有關條件的情況下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根據該安排，目標公司股東會就彼等所持各目標公司股份收取收購價。

目標公司董事會決定加快所有未行使的可購買目標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的歸屬，但這取決於安排協議所涉交易的完成方會生效。加快購股權歸屬即允許有關購股權於該安排生效之日或之前行使或退還註銷。所有購股權於該安排生效之日前已行使、退還或終止是該安排完成的條件之一。

根據安排協議，截至安排協議日期已發行的目標公司股份為98,314,928股，並有可收購最多4,340,352股目標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條件

完成該安排須待達成多項相互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目標股東批准。安排決議案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目標公司股東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表決批准方可生效。

亞伯達法院批准。亞伯達法院 (Court of Queen's Bench of Alberta) 須批准該安排並頒佈批准該安排所必要的法令。

加拿大競爭法 (Competition Act) 批准。競爭局長 (Commissioner of Competition) 根據加拿大競爭法 (Competition Act) 就安排協議所涉交易發出事先裁定書或認可函。

加拿大投資法 (Investment Canada Act) 批准。工業部長 (the Minister of Industry) 根據加拿大投資法 (Investment Canada Act) 滿意(或視為滿意)該安排可能為加拿大投資法 (Investment Canada Act) 所界定的「為加拿大帶來淨利益」(net benefit to Canada)。

上述條件可獲買方及目標公司共同全部或部分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仍未達成或豁免，則任何一方可終止安排協議。

安排亦須待達成有利於買方的多項條件後方可完成，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第三方批准。買方須取得有關第三方及政府當局就完成該安排所需授出的全部同意、豁免、許可及批准。

永暉批准。永暉須取得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全部必要批准(包括永暉股東批准)，使買方及目標公司可完成該安排。

上述條件為買方的獨享利益，可獲買方全部或部分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仍未達成或豁免，則買方可終止安排協議。

安排亦須待達成有利於目標公司的多項條件後方可完成，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信用證。買方須已向目標公司提供以目標公司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信用證，用作支付收購價扣除託管金額(定義見下文)後的款項。

資金。買方須已於達成指定先決條件的規定時間內安排向目標公司支付收購價。

上述條件為目標公司的獨享利益，可獲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仍未達成或豁免，則目標公司可終止安排協議。

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該安排因須待達成或豁免安排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完成。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不招攬契諾及解約費

安排協議亦規定作出有利於買方的若干慣常不招攬契諾，以及在安排協議終止的情況下的相互終止及應付的費用補償金。

在買方未能向目標公司提供或促使提供信用證，或未能向該安排的受託收款人提供或促使提供足夠資金以完成該安排，或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未能獲得永暉股東批准等若干情況下，買方須以違約賠償金或沒收託管金額(定義見下文)的方式向目標公司支付100,000,000加元(約780百萬港元)(「**目標公司終止費用**」)。在買方故意違反任何聲明、保證或契諾的情況下，買方亦須支付目標公司終止費用。

安排協議亦規定，在包括目標公司董事會未能一致推薦目標公司股東投票贊成該安排，或目標公司董事會接納或推薦更佳建議，或目標公司嚴重違反不招攬契諾等若干情況下，買方可終止安排協議，而目標公司須向買方支付違約賠償金50,000,000加元(約390百萬港元)(「**買方終止費用**」)。在目標公司故意違反任何契諾的情況下，目標公司亦須支付買方終止費用。

託管款項

為擔保當出現根據安排協議須支付目標公司終止費用的情況下買方的責任，本公司已將100,000,000加元(約780百萬港元)(「**託管金額**」)存入託管賬戶，作為買方支付收購價或目標公司終止費用責任的擔保。託管金額可於該安排完成後從收購價中扣減。本公司與Marubeni Corporation之間的目標公司終止費用責任由安排執行協議規定。

價值及收購價基準

按收購價計算，收購截至安排協議日期止的全部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的現金代價總額約為983百萬加元(約77億港元)(假設未行使的購股權已全部註銷)。收購價每股目標公司股份10.00加元較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即安排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的目標公司股份收市價高出70%。

收購價由訂約雙方公平協商釐定。釐定收購價時，董事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現有及預測產量、煤炭儲量及煤質、過往及預測財務及經營資料、該安排對本公司的潛在利益以及煉焦煤市場的前景。

MARUBENI CORPORATION 的資料

Marubeni Corporation 乃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市值超過107億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收益總額為443.84億美元，是日本最大的貿易公司之一，業務涉及金屬、礦產及能源資源、食品及材料、紙業、化工、紡織、運輸機械、電力及其他基建項目等，於二零一零年日本財務年度成交14百萬噸煤炭。

永暉資料

永暉是中國進口焦煤領先的供應商之一，更是蒙古焦煤的最大採購商之一。永暉的主要業務包括採購、運輸、倉儲、加工及銷售焦煤以及向中國整個鋼鐵行業提供服務。

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加拿大亞伯達註冊成立的煤礦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目標公司通過採煤租借礦區經營一個為鋼鐵業生產煉焦煤的礦場，位於加拿大亞伯達中西部 Smoky River Coalfield，面積約22,700公頃。目標公司的煤炭項目(「**項目**」)包括且預期包括在下列礦坑及地下作業開採生產煉焦煤(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7號地下作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投產。預計該業務於餘下礦場年期產出約0.95百萬噸原煤(0.68百萬噸成品煤)。
- 8號礦坑，為地表礦坑，第一階段開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投產。預計該礦坑於餘下礦場年期產出約24.97百萬噸原煤(17.09百萬噸成品煤)。
- 12號南B2地下作業，預計該地下作業於礦場年期產出約8.21百萬噸原煤(5.85百萬噸成品煤)。
- 12號南A礦坑，為12號南B2礦坑東南方的地表延伸區，預計於礦場年期產出約11.02百萬噸原煤(7.85百萬噸成品煤)。
- 2號礦坑，為地表礦坑，預計於礦場年期產出約18.95百萬噸原煤(13.57百萬噸成品煤)。
- 16號礦坑，為地表礦坑，預計於礦場年期產出約29.31百萬噸原煤(21.37百萬噸成品煤)。
- 12號北部礦坑，為地表礦坑，預計於礦場年期產出約43.47百萬噸原煤(31.11百萬噸成品煤)。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目標公司產出1.41百萬噸精煤。

目標公司計劃在其所持有於 Smoky River Coalfield 的採煤租借礦區進行廣泛勘探及評估其中潛在煤炭，爭取更多開發及生產機會。

主要產品及市場

目標公司的主要產品為硬焦煤，是一種煉焦煤，而煉焦煤是指適合用於綜合鋼廠工序的煤炭產品。製鋼的兩種主要原材料為鐵礦石及焦炭。生產一噸焦炭需約1.5噸煉焦煤。僅若干類別的煉焦煤具有生產焦炭所必需的特性。該等特性包括塑性(受熱時可熔化、膨脹及再固化)及雜質含量低。

煉焦煤的三種主要類別為：(i)生成高強度焦炭的硬焦煤；(ii)生成較低煤質焦炭的半軟焦煤；及(iii)噴吹煤。噴吹煤一般不視作焦煤，主要使用其產生熱值的功能及用作注入高爐以取代高價焦炭。由於半軟煤及噴吹煤供應相對較多，因此該等產品的銷售價值一般低於硬焦煤。

目標公司硬焦煤的主要領域是海運硬焦煤業務。海運硬焦煤業務受影響於國際製鋼業的全球性、優質煉焦煤礦床相對集中於澳洲、美國及加拿大以及海運成本相對偏低這些因素。澳洲仍為最大出口國，而美國及加拿大遠落其後，分列第二及第三。

位置、交通及基建

目標公司的地下作業、礦坑及加工設施位於亞伯達中西部的大卡什(Grand Cache)區的採煤租借礦區地段，距離埃德蒙頓市(Edmonton)以西約400公里。礦場離格林維尤(Greenview)市區大卡什(Grand Cache)鎮以北約20公里。

已鋪好的雙行車道省級公路將項目區與大卡什(Grand Cache)鎮連接，另一條公路將大卡什(Grand Cache)與其以北185公里的格蘭博瑞爾市(Grande Prairie)及其東南面145公里的辛頓鎮(Hinton)連接。項目區有加拿大國家鐵路(「加拿大國家鐵路」)的現有分支線服務，連接加拿大國家鐵路的主要東西線，可通往英屬哥倫比亞省和五大湖的主要煤炭出口碼頭。

項目的現有基建包括煤炭加工、煤炭裝載、鐵路、工廠廢物存儲及辦公設施。目標公司設施附近為一個由Maxim Power Corp的附屬公司所擁有的燃煤發電站。

資源及儲量

下表概述AMEC二零一一年報告所呈報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探明及推測煤炭資源。

探明及推測煤炭資源概要⁽¹⁾

	探明 (百萬噸)	推測 (百萬噸)	總計 (百萬噸)
地表礦區⁽²⁾			
2號礦坑	46.5	22.3	68.8
8號礦坑	37.4	21.2	58.6
12號南A礦坑 ⁽³⁾	11.1	15.1	26.2
12號南B2礦坑 ⁽⁴⁾	2.6	1.0	3.6
12號北礦坑	39.1	15.6	54.7
16號礦坑	56.0	20.2	76.2
地表礦區總計：	192.7	95.4	288.1
地下礦區⁽⁵⁾			
7號地下作業	1.1	—	1.1
12號南B2地下作業	8.4	3.2	11.6
地下礦區總計：	9.5	3.2	12.7
全部總計：	202.2	98.6	300.8

附註：

- (1) 所有資源煤質歸類為低揮發分煙煤(ASTM)。
- (2) 地表礦產資源，由AMEC按照20：1的邊界剝採比及45°的礦坑護牆角度估計。
- (3) 12號南A礦坑資源部分亦可採用地下方法開採。
- (4) 12號南B2礦坑資源為露天礦坑儲量經開採後所剩下的資源。
- (5) 地下資源由AMEC估計。覆蓋物的最低深度約50米。最大地下開採角度15°；斷層緩衝20米，邊坡緩衝50米。
- (6) 煤炭資源已包括煤炭儲量。
- (7) 資源估計在AMEC的首席地質學家兼合資格人士(就NI 43-101而言) Ron Parent, P.Geo的監督下制定。

下表概述AMEC二零一一年報告所呈報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推斷煤炭資源。

推斷煤炭資源概要⁽¹⁾

	推斷 (百萬噸)
地表礦區⁽²⁾	
2號礦坑	7.0
8號礦坑	3.1
12號南A礦坑 ⁽³⁾	9.3
12號南B2礦坑 ⁽⁴⁾	0.5
12號北礦坑	2.6
16號礦坑	22.0
	<hr/>
地表礦區總計：	44.5
	<hr/>
地下礦區⁽⁵⁾	
12號南B2地下作業	0.7
	<hr/>
地下礦區總計：	0.7
	<hr/>
全部總計：	45.2
	<hr/> <hr/>

附註：

- (1) 所有資源煤質歸類為低揮發分煙煤(ASTM)。
- (2) 地表礦產資源，由AMEC按照20：1的邊界剝採比及45°的礦坑護牆角度估計。
- (3) 12號南A礦坑資源部分亦可採用地下方法開採。
- (4) 12號南B2礦坑資源為露天礦坑儲量經開採後所剩下的資源。
- (5) 地下資源由AMEC估計。覆蓋物的最低深度約50米。最大地下開採角度15°；斷層緩衝20米，邊坡緩衝50米。
- (6) 煤炭資源已包括煤炭儲量。
- (7) 資源估計在AMEC的首席地質學家兼合資格人士(就NI 43-101而言) Ron Parent, P.Geo的監督下制定。

下表概述AMEC二零一一年報告所呈報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證實及概略原煤儲量。

證實及概略原煤儲量概要⁽¹⁾

	證實 (百萬噸)	概略 (百萬噸)	總計 ⁽²⁾ (百萬噸)
地表礦區			
2號礦坑	18.00	0.95	18.95
8號礦坑	23.95	1.02	24.97
12號南A礦坑 ⁽³⁾	9.71	1.31	11.02
12號北礦坑	31.25	12.22	43.47
16號礦坑	19.66	9.65	29.31
地表礦區總計：	102.57	25.15	127.72
地下礦區			
7號地下作業	0.95	—	0.95
12號南B2地下作業	8.21	—	8.21
地下礦區總計：	9.16	—	9.16
全部總計：	111.73	25.15	136.88

附註：

- (1) 所有儲量煤質歸類為低揮發分煙煤(ASTM)。
- (2) 儲量的平均原煤煤質於AMEC二零一一年報告內呈報。
- (3) 僅為計劃地表礦。

資產及溢利

根據目標公司已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目標公司總資產減總負債後約為283,619,000加元(約2,2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錄得除稅前收入約40,352,000加元(約315百萬港元)與淨收入及全面收入約27,729,000加元(約216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前收入約為28,640,000加元(約223百萬港元)與淨收入及全面收入約為20,107,000加元(約157百萬港元)。

該安排的資金安排

收購價由本公司及 Marubeni Corporation 按照各自持有的買方實際權益之比例提供資金，即本公司與 Marubeni Corporation 分別提供589.9百萬加元(約46億港元)及393.3百萬加元(約31億港元)。

本公司擬以二零一零年十月首次公開發售所得部分款項(按招股書所述)、發行票據及本公司可用銀行融資支付該安排的現金代價。

合資公司及該安排所涉及的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安排為本公司主要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須獲股東批准。由於目標公司資產主要包括礦業資產(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該安排為上市規則第18章所界定的相關須予公佈交易，因此本公司須就該安排遵守上市規則第18章的若干規定，包括於相關股東通函載入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兩者定義均見上市規則第18章)。

該安排及其有關交易須獲永暉股東批准。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永暉股東批准投票的權利。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因此預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符合上市規則並載有(其中包括)該安排之其他詳情、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的通函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

安排協議及資料通函不會寄予股東，乃因相關資料會載於寄予股東的上述通函。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價」	指	每股目標公司股份現金10.00加元
「AMEC 二零一一年報告」	指	AMEC Americas Limited (「AMEC」)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的獨立技術報告，當中載有目標公司可開採煤礦床儲備及資源的數量
「該安排」	指	亞伯達商業公司法 (<i>Business Corporations Act</i>) 所涉安排，據此買方將收購全部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根據該安排，目標公司股東會接受彼等所持每一股目標公司股份的收購價
「安排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買方就該安排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了星期六、星期日及在亞伯達的卡爾加里市、香港或日本東京的銀行一般不開門經營的日子以外的其他日子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元
「煤炭儲量」	指	基於可行性研究完成後、使用現有技術、根據當時的經濟條件且開採並無法律障礙時，預計可開採的煤炭數量

「焦炭」	指	在隔絕空氣的情況下，將煤炭高溫加熱而產生的干硬碳物質，主要用於鋼鐵生產
「焦煤」	指	呈現形成焦炭所需物理及化學性質的煉焦煤
「本公司」或「永暉」	指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3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股東特別大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資料通函」	指	目標公司寄予目標公司股東的資料通函，當中載有該安排的全部詳情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煉焦煤」	指	適用於生產鋼鐵的不同品級煤炭，包括焦煤及噴吹煤
「票據」	指	本公司所發行5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8.5厘優先票據
「噴吹煤」	指	噴吹煤，將煤炭磨細成煤粉並注入高爐的過程。噴吹煤過程中使用的煤炭品級一般為非焦化。然而，由於該等煤品級用於冶金行業，因此被視為煉焦煤。噴吹煤主要用於煉鋼過程中替代部分優質焦煤(該品級通常價格較昂貴)提供熱源
「招股書」	指	有關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股份上市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出的招股書
「買方」	指	1629835 Alberta Ltd.，於加拿大亞伯達省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將由本公司及Marubeni Corporation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原煤」	指	產自煤礦的未加工煤炭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目標公司」	指	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根據加拿大亞伯達省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以交易代號「GCE」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
「目標公司股東」	指	目標公司股份持有人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指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永輝股東批准」	指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簡單多數股東的批准

本公告所述加元兌港元的匯率為1加元：7.7975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曹欣怡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興春先生、朱紅嬋女士、Yasuhisa Yamamoto 先生、Apolonius Struijk 先生及崔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桂勇先生、劉青春先生及呂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James Downing 先生、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 George Jay Hambro 先生。